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八、	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42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南卫股份股票的情况	43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十一、	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6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

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增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股权的交易行为
江苏医药/标的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后 10%的股权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淮安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苏医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
国信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信大药房
国药商场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商场
上海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路大药房
湖山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湖山路大药房
竹山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大药房
新门口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新门口大药房
虎踞关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葛关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葛关路大药房
中山东路大药房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大药房
竹山路药妆店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竹山路药妆店
中山东路二店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中山东路二店
第一泉酒家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泉酒家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资协议》	指	南卫股份与国信集团、标的公司签署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

		审[2019]20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中天出具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3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医药。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苏医药增资后 10%的股权。

3、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中天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260.03 万元。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增资公告，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中企华中天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江苏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46,724.95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医药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南卫股份拟投资 5,224.2222 万元，其中 2,661.34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62.87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卫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0,000.0000	75.15
2	南卫股份	2,661.3440	10.00
3	员工持股平台	39,52.0958	14.85

合 计	26,613.4398	100.00
-----	-------------	--------

注：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时点整体方案》的规定，江苏医药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江苏医药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4、增资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南卫股份已支付保证金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自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在出具本次增资凭证后直接退还至南卫股份。南卫股份自《增资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 5,224.2222 万元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南卫股份自有资金。

6、交割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卫股份、国信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7、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8、期间损益归属

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原股东和新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利润分配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卫股份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765 号）、苏亚金诚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19]433 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标的资产	南卫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6,613.90	84,581.40	31.47%
资产净额	5,224.2222	55,672.55	9.38%
营业收入	56,485.05	47,982.38	117.7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医药增资后的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24.222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南卫股份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已经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南卫股份、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南卫股份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南卫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南卫股份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卫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的南卫股份,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江苏医药。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

根据南卫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卫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683R
公司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16,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制造、销售;化妆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07.04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南卫股份已申报 2017、2018 年度报告。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南卫股份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南卫有限(南卫股份的前身)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南卫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南卫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4,887,275.40 元，折为公司股本 7,500 万元，扣除股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9,887,275.4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南卫有限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的股份。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起人出资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2]B103 号）确认已缴清。

2012 年 10 月 31 日，南卫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3000092759）。

（2）2017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0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对前述股本增加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13 号）。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

（3）2018 年 6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 万股。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 万股。

（4）2019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9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00 万股。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卫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南卫股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根据江苏医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医药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352N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高旭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药房托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苏医药已申报 2017、2018 年度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集团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医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南卫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6日，南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8月6日，南卫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

2018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增资后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占省医药公司股权比例为10%。

2019年3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评估报告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有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股份认购情况的议案》、《关于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结果通知书》，增资企业：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投资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行政注册资本2,661.344万元，持股比例10%，投资金额5,224.2222万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获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南卫股份与国信集团、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就增资方案、增资作价依据、增资款的支付、增资的税收和费用、增资期间损益处理、相关手续的办理、各方的陈述和承诺、保密约定、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等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

规定,并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江苏医药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医药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医药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352N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八、十、十一、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高旭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药房托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江苏医药已申报 2017、2018 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医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江苏医药的历史沿革

1、1989 年 3 月，江苏省医药公司设立

1989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医药总公司出具苏药办[1989]4 号文件，省医药公司已经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该公司经省市医药、卫生部门检查验收，基本符合药品经营企业的条件，业已领取了《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1989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同意《关于省医药工业公司和省医药公司不承担行政行业管理职能的报告》，转为经济实体，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规定予以登记。

1989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省医药公司实有资金的核实报告》（苏会内字[89]第 3 号），确认该公司 198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资金数由如下三部分组成：1、国家固定资金 991,234.88 元，2、国家流动资金 939,650.05 元，3、企业专用基金 66,480.74 元。

1989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93 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2、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 万元

江苏省医药公司作出的《省属企业一九八九年决算审核意见书》经江苏省医药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确认，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97 万元，流动资金年末数为 105 万元，更新改造基金 12 万元，生产发展基金 38.5 万元，合计 252.50 万元。

1990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52 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3、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调整为 217 万元

1996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出具文件，其从事经营工作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 万元，1993 年 7 月 1 日后，我国的财务制度与国际接轨，改革了财务制度。公司的实收资本，按改革后的财务制度规定为 217 万元，以致出现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与报表中的实收资本不一致的矛盾。为此，予以申请变更，以实收资本 217 万元作为资本注册。1996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医药管理局同意提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1996 年 5 月，南京公正会计师事事务所出具《关于验证江苏省医药公司 1995 年度实收资本的报告》（宁公事审[1996]1397 号），贵公司营业执照资金 252 万元，现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实收资本为 2,170,138.34 元，与原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相差 35 万元，差额原因为 1993 年会计制度改革后，贵公司将固定基金 1,425,979.41 元与流动金 1,376,372.81 元再扣减更新改造基金、住房周转金等因素后并入实收资本中，因此贵公司 1995 年末实收资本可以按 2,170,138.34 元列计，贵公司应及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手续。

1996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7 万元。企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医药总公司。

4、2004 年 5 月，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脱钩

2004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代管企业改制脱钩方案的批复》（苏改办[2004]10 号），同意将省医药公司、省药材公司和省医疗器械公司移交给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217 万元。江苏省医药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归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7 万元。

改制脱钩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17	100
合 计		217	100

5、2007 年 5 月，股东重组

2006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经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全部划转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07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21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医药公司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217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企业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股东重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7 万元。

重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7	100
合 计		217	100

6、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4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8]2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3 万元，其中 1,193 万元为货币出资，吸收合并江苏省药材公司并入注册资本 205.2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84.8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医药公司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2,000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企业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7、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9]3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 计		4,000	100

8、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0]3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9、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1]3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医药

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管理部门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10、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3]2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4,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14,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00
合 计		14,000	100

11、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4]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江苏省医药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医药公司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12、2016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医药公司制订《改制方案》，本次改制拟将江苏省医药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基准日审计后的公司资产为 200,252.51 万元、负债为 171,42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830.55 万元，均全部进入新公司。按基准日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209,126.97 万元、负债为 171,42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705.01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7,705.01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705.0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改制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新公司全部承担。现有公司全部员工（含内退、离退休人员）均进入新公司，新公司继续履行改制前公司与留用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负担该部分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统筹外费用。

2016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报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苏国

信[2016]7号)。

2016年3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集团所属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8号),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方案》,将江苏省医药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96号)披露,省医药公司改制基准日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00,252.51万元、负债总额171,421.96万元、所有者权益28,830.55万元;经我委备案(苏国资评备[2016]10号),省医药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209,126.97万元、负债总额171,421.96万元、所有者权益37,705.01万元。改制前企业的资产全部进入新公司,负债由新公司承继。3、请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人员安置方案,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妥善做好职工劳动关系接续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16年6月30日,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改制完成后,江苏省医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注:2018年10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 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集团持有江苏医药100%股权,为江苏医药的唯一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江苏医药的股东情况”部分;江苏省人民政府系国信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江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2、国信集团及其股东控制的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号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62991Q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132000074314198X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9781XW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43141824Y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804794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32000056685112XE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91880Y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0007140754853
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354581818E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51254554N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200007322512278
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0332224

3、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江苏医药目前 100%持股两家企业，分别为江苏省医药公司第六药店和南通市开发区华富医药贸易公司。

①江苏省医药公司第六药店

名称	江苏省医药公司第六药店
注册号	3201031001227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建康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宜萍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滋补保健药品;卫生材料用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零售。
经营状态	200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②南通市开发区华富医药贸易公司

名称	南通市开发区华富医药贸易公司
注册号	3206911100051
住所	南通市开发局星湖商城内
法定代表人	葛建成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西药制剂、进口药品(药品凭合格证、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煤炭、钢材、石油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调拨、批发、代购、代销。
经营状态	2002 年 12 月吊销, 未注销

(2) 分公司

江苏医药目前拥有 16 家分支机构, 分别为淮安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苏医药大药房、国信大药房、国药商场、上海路大药房、湖山路大药房、竹山路大药房、新门口大药房、虎踞关大药房、葛关路大药房、南京中山东路大药房、竹山路药妆店、中山东路二店、第一泉酒家。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淮安分公司	91320804MA1X4LJ09Q	药品批发, 医疗器械销售, 普通货运, 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 仓储, 医药信息咨询, 中药材收购, 中药材咨询服务, 计生生育药具零售, 展览服务, 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清洁剂、消毒剂、化妆品、健身器材销售。
2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6MA1UTB5B6W	药品(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且不超过隶属企业经营范围)批发; 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核定项目经营, 且不超过隶属企业经营范围)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且不超过隶属企业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 玻璃仪器、日用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医药信息咨询; 医疗器械配件、医用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销售; 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疗用防疫车、救护车; 医疗器

			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化妆品、健身器材销售。
3	徐州分公司	91320302MA1PYM1L5T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化妆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健身器材销售。
4	江苏医药大药房	91320000MA1MFKKG3J	药品批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清洁剂、消毒剂、健身器材、化妆品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展览服务;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5	国信大药房	91320000MA1MPWLC46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诊断药品(限1000个品种以下)、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身器材、化妆品销售。
6	国药商场	91320000MA1MFKKC05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健身器材、化妆品

			销售。
7	上海路 大药房	91320106MA1T8R619R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
8	湖山路 大药房	91320115MA1UT5WA3U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健身器材销售。
9	竹山路 大药房	91320115MA1T4QCB4H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健身器材销售。

10	新门口 大药房	91320106MA1W8FBE7A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
11	虎踞关 大药房	91320106MA1T8RQQ0U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
12	葛关路 大药房	91320191MA1UW0W47F	承接总公司业务: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销售,计划生育药具零售(以上各项均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

			外)、化工原料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
13	中山东路大药房	91320104MA1W618JX0	药品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
14	竹山路药妆店	91320115MA1XCRLT9T	化妆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百货、清洁剂、消毒剂、健身器材销售。
15	中山东路二店	91320104MA1XGL2F96	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

16	第一泉 酒家	913201067041492419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展览服务。
----	-----------	--------------------	------------------------

（四）江苏医药的股东情况

根据国信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02.22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信集团已申报 2017、2018 年度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0	100
合 计		3,000,000	100

根据国信集团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集团持有的江苏医药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五）江苏医药的主要资产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江苏医药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68,235,432.1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444,955.00	9,487,036.82	36,957,918.18
机器设备	36,335,725.10	20,198,000.54	16,137,724.56
运输设备	7,809,460.90	4,848,929.09	2,960,531.81
电子设备	13,895,847.31	4,654,639.71	9,241,207.60
其他设备	5,377,636.02	2,439,586.03	2,938,049.99
合计	109,863,624.33	41,628,192.19	68,235,432.14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共拥有四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3920 号	上海路 68 号之一	2451.58	--	全民单位房产
2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9509 号	广州路 140 号	1656.77	办公	全民单位房产
3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9510 号	广州路 140 号	1001.66	办公	全民单位房产
4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8957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 288 号	32914.95	医药仓库/食堂/宿舍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2、3 项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江苏省医药公司，即江苏医药的前身，尚未办理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3、租赁的房产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第 5 层	1063.05	158.50 万元	2018.09.01-2019.10.31
2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8、10、11 层	2957.24	第 1-5 年: 302.23 万元、313.02 万元、323.82 万元、334.61 万元、345.41 万元	2014.11.01-2019.10.31
3	何志伟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15 楼	1063	2017.2.11-2017.8.11 为 769523 元; 2017.8.11-2019.8.11 每半年为 659591 元; 2019.8.11-2019.10.31 为 182216 元	2017.02.11-2019.10.31
4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工业园纬三路北(承德北路 617 号) 六层北一层	800	10 万元/年	2018.07.10-2021.07.09
5	江苏九洲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南路 11 号 7 幢二层	1400	203280 元/年	2018.09.01-2021.08.31
6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云台农场昌业园区内普山西路北侧 1 号仓库	2818	25 万元/年	2017.07.01-2022.06.30
7	贾玲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571 号一层西南起第二间	150	免租期一个月 第 1-2 年 46 万元/年; 第 3 年 48.3 万元/年; 第 4 年 507150 元/年; 第 5 年 532508 元/年	2017.12.20-2023.01.19
8	张静、易蓉蓉	南京市静宁区秣陵街道湖山路 189 号金东城雅居 17 幢 106 室	132.14	免租期一个月 第 1-2 年 147641 元/年; 第 3 年 154918 元/年; 第 4 年 162664 元/年; 第 5 年 170797 元/年	2017.12.11-2023.01.10
9	南京苏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8 号-7 一层北起第一间	130	免租期一个月 第 1-2 年 350000 元/年; 第 3 年 367500 元/年	2017.09.22-2020.10.21
10	朱琛齐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308 号一层南起第二、三间	270	免租期一个月 第 1-2 年 300000 元/年; 第 3-4 年 350000 元/年; 第 5 年(11 个月)330000 元/年	2017.09.11-2022.08.31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22 号 E 幢 1-3	1745	免租期三个月 236 万元/年	2018.01.01-2021.03.31

	第五十五研究所	层门面房			
12	华斌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59 号江宁万达广场 2 幢 105 室	159.56	免租期二个月 第 1 年 170985 元/年; 第 2 年 176166 元/年; 第 3 年 184975 元/年; 第 4 年 194223 元/年; 第 3 年 203935 元/年	2017.08.20 -2022.10.20
13	尹长华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59 号江宁万达广场 2 幢 106 室	159.56	免租期二个月 第 1 年 170985 元/年; 第 2 年 176166 元/年; 第 3 年 184975 元/年; 第 4 年 194223 元/年; 第 3 年 203935 元/年	2017.08.20 -2022.10.20
14	石金金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18-2 号	127.23	免租期一个月 第 1-3 年 195858 元/年; 第 4-5 年 206740 元/年	2018.03.01 -2023.03.31
1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68 号一楼临街	245.34	第 1 年 15 万元; 第 2 年 25 万元; 从第 3 年起以后每年在 25 万元基础上增加 0.5 万元	2015.01.01 -2022.12.31
16	王海华	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 C 号楼 1-1036	62.3	2400 元/月	2019.03.20 -2021.03.19
17	张瑞攀	徐州市鼓楼区和信广场三期 C1037、C1038 室	124.6	75000 元/年	2019.05.15 -2020.05.14

4、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共拥有四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用途
1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8957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开源路 288 号	34,732.84	2054.01.04	出让	工业用地
2	宁鼓国用(2008)第 08292 号	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	156.9	2043.11.07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	宁鼓国用(2008)	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	259.5	2043.11.07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第 08289 号					
4	宁鼓国用(2006)第 13952 号	鼓楼区上海路 68 号之一	384	2043.11.07	出让	办公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2、3 项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江苏省医药公司，即江苏医药的前身，尚未办理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5、软件著作权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3260053 号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腹膜透析订单系统[简称：腹膜透析订单系统]	2018.05.17	2018.05.31	原始取得

6、江苏医药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²）
1	门卫房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8957 号	33.12
2	配电房		157.44

经核查，江苏医药存在 190.56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等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门卫房和配电房，系江苏医药的配套建筑而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经核查江苏医药持有的资产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医药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上述资产，除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所有权人更名手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江苏医药的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江苏医药持有的《营业执照》，江苏医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药房托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江苏医药最近两年的业务合同，江苏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2、资质证书

根据江苏医药提供的资质证书，江苏医药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江苏医药	苏AA0250028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麻醉药品（含罂粟壳）、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019.12.3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徐州分公司	苏AB5160470	批发（非法人）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6	

3	江苏医药 大药房	苏 DB0250 037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4.05.15	南京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4	国信大药 房	苏 DB0250 036（01）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 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2021.10.19	南京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5	国药商场	苏 DB0250 315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 疫苗）***	2024.06.17	
6	上海路大 药房	苏 DB0250 051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2.12.20	
7	湖山路大 药房	苏 DB0250 104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1	
8	竹山路大 药房	苏 DB0250 052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1.01	
9	新门口大 药房	苏 DB0250 108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9	
10	虎踞关大 药房	苏 DB0250 056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1.10	
11	葛关路大 药房	苏 DB0250 096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4.07	
12	中山东路 大药房	苏 DB0250 102	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5.01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江苏医药	A-JS19-042	批发	2024.07.0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江苏医药大药房	C-JSNJ19-083	零售	2024.05.3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国信大药房	C-JSNJ17-026	零售	2022.02.2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国药商场	C-JSNJ19-135	零售	2024.06.27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上海路大药房	C-JSNJ18-015	零售	2023.03.0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湖山路大药房	C-JSNJ18-063	零售	2023.08.29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竹山路大药房	C-JSNJ18-041	零售	2023.05.2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新门口大药房	C-JSNJ18-053	零售	2023.07.1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虎踞关大药房	C-JSNJ18-029	零售	2023.04.0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葛关路大药房	C-JSNJ18-052	零售	2023.07.11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中山东路大药房	C-JSNJ18-048	零售	2023.07.05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江苏医药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13	批发	非 IVD 批发: 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2019.11.3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 号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植入类产品，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		
--	--	-----	--	---	--	--

				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IVD 批发: 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	连云港分公司	苏连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1号	批发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 6801, 6805, 6806, 6815, 6820, 6822, 6823, 6827, 6845, 6854, 6856, 6858, 6863, 6866, 6870 (以上不含植入、介入类);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 01, 02, 06, 07, 08, 09,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以上不含植入、介入类) ***	2024.04.01	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山东路大药房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29号	零售	零售或零售连锁: III 类: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含针),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66 避孕套 (含药) ***	2023.07.29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江苏医药大药房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00号	零售	零售或零售连锁: III 类: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含针),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6821 家用葡萄糖监测系统, 6866 避孕套 (含药) ***	2023.07.16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江苏医药大药房	JY13201040065980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4	南京市秦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国信大药	JY13201020027307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	2022.01.11	南京市玄武

	房		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国药商场	JY132010600578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05.31	南京市鼓楼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	上海路大 药房	JY1320106008600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0	
5	湖山路大 药房	JY13201150188702	保健食品销售	2023.05.27	南京市江宁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6	竹山路大 药房	JY1320115016253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3.01.17	
7	新门口大 药房	JY1320106010055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3.05.27	南京市鼓楼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8	虎踞关大 药房	JY1320106008599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2.12.20	
9	葛关路大 药房	JY1320191001819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23.04.11	南京市江北 新区管理委 员会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
10	中山东路 大药房	JY13201040082345	保健食品销售	2023.06.10	南京市秦淮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1	竹山路药 妆店	JY1320115025663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4.01.08	南京市江宁 区食品药品

			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监督管理局
12	第一泉酒家	JY23201060057539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2.05.25	南京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江苏医药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0630147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2.01.31	南京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根据江苏医药出具的承诺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医药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南京]食药监药罚[2017]48 号），省医药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从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购进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7200 支，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销售了 6820 支，剩余库存 380 支。上述药品装量不符合规定，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省医药公司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955.6 元；2、没收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380 支。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医药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

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苏医药被处罚的金额较低，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江苏医药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医药在2018年1月22日被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查询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内在我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7月5日，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江苏医药（00009847）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医药及交易对方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医药将成为南卫股份的参股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增资前的各项债权债务由增资完成后的江苏医药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医药债权债务的处置，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与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平的承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

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卫股份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平的承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卫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关联企业与南卫股份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卫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年6月10日，南卫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6月11日公告。

（二）2019年6月11日，南卫股份发布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5），披露南卫股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三）2019年8月3日，南卫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披露南卫股份已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

（四）2019年8月6日，南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南卫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南卫股份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就其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2019年6月11日）前6个月起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南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2019年6月11日前6个月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南卫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江苏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医药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的公司，南卫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江苏医药10%的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医药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南卫股份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卫股份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卫股份的股本总额为16,900万股。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南卫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南卫股份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南卫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卫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增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增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方式进行，南卫股份递交了交易保证金，按照经履行国资程序后确定的底价，合理确定增资价格后采用协议方式增资。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68 号），江苏医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60.0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增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医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江苏医药的股权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江苏医药已出具书面说明，其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增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苏医药将成为南卫股份的参股公司。江苏医药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南卫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南卫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增资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南卫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苏医药作为南卫股份的参股公司，南卫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南卫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南卫股份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卫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南卫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南卫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卫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金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金证券具备为南卫股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南卫股份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苏亚金诚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苏亚金诚具备为南卫股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估值机构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估值资格证书》，中企华中天具备为南卫股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估值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南卫股份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南卫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卫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南卫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凡_____

邵 斌 _____

崔 洋 _____

2019 年 月 日